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讯众股份

**Beijing Xunzho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7)

- (1)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 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頒佈的《新《公司法》實施細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為進一步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與相關監管規則有效銜接，並結合相關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通過決議，擬廢除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廢止《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會議事規則》。廢除監事會後，原監事會成員職務將自動免除，並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根據規定對本公司之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主要包括：(1)刪除與監事會、監事有關的內容，規定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2)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修訂相應內容；(3)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4)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

上述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宜須經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變更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董事會已批准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

鑑於註冊辦事處地址之更改，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如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內容亦載於本公告附錄。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 <u>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u> 。

上述建議變更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臨時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 臨時股東會

上述(1)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及(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建議廢除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2)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3)臨時股東會通告的臨時股東會通函將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並將適時按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北京訊眾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樸聖根

香港，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執行董事樸聖根先生(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王培德先生、岳端普先生、張治山先生及陳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強先生、項立剛先生及蘇子樂先生。

## 附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將台鄉酒仙橋北路乙10號院2號樓星地中心B座11層1101室。	<b>第四條</b> 公司住所： <u>北京市通州區商通大道5號院14號樓-1至3層101室</u> 。
<b>第七條</b>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 <u>董事或者經理辭任的</u>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條</b> 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 <u>董事長擔任</u>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 <u>董事長辭任的</u> ，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 <u>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公司董事會</u> 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b>第九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的，應當在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b>第九條</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股東、投資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首先爭取協商解決，不能協商解決的，任何一方可提交證券期貨糾紛專業調解機構進行調解；調解不成的，可依據各方之間的協議或相關規定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的，應當在北京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b>第十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	<b>第十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 <u>經理、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u> 。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十六條</b>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b>第十六條</b> 公司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下屬</u> 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b>第十七條</b> 公司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訊眾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權所對應的淨資產折股的方式認購公司股份，註冊資本在公司設立時全部繳足， <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萬股</u> 。公司設立時各發起人及其認購的股份數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折合認購</th> </tr> <tr> <th>發起人</th> <th>股份公司</th> <th>佔股份</th> <th></th> </tr> <tr> <th>序號</th> <th>姓名或名稱</th> <th>的股份數</th> <th>公司股份</th> </tr> <tr> <th></th> <th></th> <th>(萬股)</th> <th>比例(%)</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樸聖根</td> <td>800.00</td> <td>8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岳端普</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牛傑</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趙俊傑</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陳麗梅</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崗吉日格圖</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王培德</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許龐</td> <td>10.00</td> <td>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9</td> <td>賈琦</td> <td>10.00</td> <td>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00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折合認購				發起人	股份公司	佔股份		序號	姓名或名稱	的股份數	公司股份			(萬股)	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4">折合認購</th> </tr> <tr> <th>發起人姓名</th> <th>股份公司</th> <th>佔股份</th> <th></th> </tr> <tr> <th>序號</th> <th>或名稱</th> <th>的股份數</th> <th>公司股份</th> </tr> <tr> <th></th> <th></th> <th>(萬股)</th> <th>比例(%)</th> </tr> <tr> <th></th> <th></th> <th></th> <th>出資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樸聖根</td> <td>800.00</td> <td>80</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2</td> <td>岳端普</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3</td> <td>牛傑</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4</td> <td>趙俊傑</td> <td>40.00</td> <td>4</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5</td> <td>陳麗梅</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6</td> <td>崗吉日格圖</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7</td> <td>王培德</td> <td>20.00</td> <td>2</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8</td> <td>許龐</td> <td>10.00</td> <td>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9</td> <td>賈琦</td> <td>10.00</td> <td>1</td> <td>淨資產折股</td> </tr> <tr> <td>合計</td> <td></td> <td>1,000.00</td> <td>1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折合認購				發起人姓名	股份公司	佔股份		序號	或名稱	的股份數	公司股份			(萬股)	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折合認購																																																																																																																																																			
發起人	股份公司	佔股份																																																																																																																																																	
序號	姓名或名稱	的股份數	公司股份																																																																																																																																																
		(萬股)	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折合認購																																																																																																																																																			
發起人姓名	股份公司	佔股份																																																																																																																																																	
序號	或名稱	的股份數	公司股份																																																																																																																																																
		(萬股)	比例(%)																																																																																																																																																
			出資方式																																																																																																																																																
1	樸聖根	800.00	80	淨資產折股																																																																																																																																															
2	岳端普	40.00	4	淨資產折股																																																																																																																																															
3	牛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4	趙俊傑	40.00	4	淨資產折股																																																																																																																																															
5	陳麗梅	20.00	2	淨資產折股																																																																																																																																															
6	崗吉日格圖	20.00	2	淨資產折股																																																																																																																																															
7	王培德	20.00	2	淨資產折股																																																																																																																																															
8	許龐	10.00	1	淨資產折股																																																																																																																																															
9	賈琦	10.00	1	淨資產折股																																																																																																																																															
合計		1,000.00	100	-																																																																																																																																															
<b>第十八條</b>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行使，公司於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754,291股，其中H股普通股30,44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b>第十八條</b> 公司於 <u>2025年7月9日</u>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本次發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日的股本結構為：公司 <u>已發行的</u> 股份總數為121,754,29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21,754,291股，其中H股普通股30,440,000股。 <u>面額股每股金額為人民幣1元</u> 。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十九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十九條</b>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受限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比例有更低要求，從其規定。</u></p> <p>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b>第二十五條</b>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p> <p>...</p>	<p><b>第二十五條</b> 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七條</b> 公司<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b>第二十八條</b>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前款所稱<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新增)</p>	<p><u>第二十九條</u>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p> <p>(一) <u>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15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終；</u></p> <p>(二) <u>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5日內</u></p> <p>(三) <u>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他證券品種交易價格、投資者投資決策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起或者進入決策程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內；</u></p> <p>(四) <u>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認定的其他期間。</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一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監事會</b>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b>第三十二條</b>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b>審計委員會</b>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五條</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股東</u>可以書面請求<u>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b>第三十六條</b>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會成員</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會</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股東</u>可以書面請求<u>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監事會</u>、<u>董事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u>董事</u>、<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u>監事會（或監事）</u>、<u>董事會（或董事）</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三十七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b>第三十八條</b>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u>不得退股抽回其股本</u>；</p> <p>...</p>
<p>(新增)</p>	<p><b>第四十二條</b>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檔、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p> <p>公司被收購時，收購人不需要向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收購。</p>
<p><b>第四十一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b>第四十三條</b>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u>董事</u>，決定有關<u>董事</u>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二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b>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b></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p>	<p><b>第四十四條</b>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b>(五) <u>預計未來十二個月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額度；</u></b></p> <p><b>(六) <u>對關聯方或者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u></b></p> <p><b>(七)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b></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四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監事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p><b>第四十六條</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u>即3人</u>)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u>即8人</u>)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u>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u>；</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八條</b> <b>監事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五十條</b> <b>審計委員會</b>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監事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b>審計委員會</b>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監事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b>審計委員會</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四十九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b>第五十一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監事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監事會</b>提出請求。</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b>審計委員會</b>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b>審計委員會</b>提出請求。</p>
<p><b>監事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審計委員會</b>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b>監事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監事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b>審計委員會</b>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五十條</b> <u>監事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b>第五十二條</b>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形成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b>第五十一條</b> 對於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b>第五十三條</b> 對於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b>第五十二條</b> <u>監事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第五十四條</b>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第五十四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監事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u>並註明臨時提案的內容</u>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b>第五十六條</b>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 <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 ， <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五十七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五十九條</b>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候選人的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一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p>	<p><b>第六十三條</b>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的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三) <u>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p>
<p><b>第六十六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p><b>第六十八條</b> 股東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要求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情況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六十七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監事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監事會</b>主席主持。<b>監事會</b>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b>監事</b>共同推舉的一名<b>監事</b>主持。</p> <p>...</p>	<p><b>第六十九條</b>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審計委員會</b>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b>審計委員會</b>主席主持。<b>審計委員會</b>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b>審計委員會</b>主席委託其他一名<b>審計委員會</b>委員或過半數的<b>獨立董事</b><b>審計委員會</b>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b>獨立董事</b><b>審計委員會</b>成員主持。</p> <p>...</p>
<p><b>第六十九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b>監事會</b>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一條</b>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b>第七十條</b> <b>董事</b>、<b>監事</b>、<b>高級管理人員</b>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b>第七十二條</b> <b>董事</b>、<b>高級管理人員</b>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二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b>董事、監事、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b>第七十四條</b>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b>董事、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三條</b>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五條</b> 出席會議的<u>董事</u>、<u>董事會秘書</u>、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授權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有效表決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b>第七十六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b>董事會和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b>董事會和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p><b>第七十八條</b>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b>董事會</b>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b>董事會</b>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七十八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p>	<p><b>第八十條</b>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會審議<u>下列</u>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一) 任免董事；(二) 制定、修改利潤分配政策，或者審議權益分派事項；(三) 關聯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對外提供財務資助、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等；(四) 重大資產重組、股權激勵；(五) 公開發行股票；(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全國股轉系統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當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進行。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者就某決議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部分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或者就某決議事項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第八十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b>總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b>第八十二條</b>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b>經理</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b></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b>董事會、監事會</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二) <b>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候選人的議案，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b></p> <p>提名人在提名<b>董事或監事</b>候選人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b>董事或監事</b>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b>董事或監事</b>的職責。</p> <p>股東會就選舉<b>董事、監事</b>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b>董事、監事</b>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b>董事或者監事</b>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b>董事</b>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b>董事、監事</b>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b>第八十三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b></p> <p>(一) 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b>董事會</b>、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p> <p>提名人在提名<b>董事候選人</b>之前應當取得該候選人的書面承諾，確認其接受提名，並承諾公開披露的<b>董事候選人</b>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b>董事</b>的職責。</p> <p>股東會就選舉<b>董事</b>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股東會在<b>董事</b>選舉中應當推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b>董事</b>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b>董事</b>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b>董事</b>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p>(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u>董事或監事</u>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u>董事或監事</u>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u>董事、監事</u>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p>	<p>(一) 實行累積投票制的，股東會對<u>董事</u> <u>董事</u>候選人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u>董事</u>的選舉實行累積投票方式，並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具體內容、投票規則、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並告知該次<u>董事</u>選舉中每股擁有的投票權。股東會工作人員應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u>董事或監事</u>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u>董事或監事</u>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u>董事或者監事</u>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p>	<p>(二) 出席會議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u>董事</u>人數之積，該部分投票權只能投向該次股東會的<u>董事</u>候選人。投票股東必須在一張選票上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其選舉的每名<u>董事</u>後標出其所使用的投票權數。</p>
<p>(三) <u>董事、監事</u>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u>董事、監事</u>，但每位當選<u>董事、監事</u>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p>	<p>(三) <u>董事</u>候選人以得票多少的順序來確認是否能被選舉成為<u>董事</u>，但每位當選<u>董事</u>的得票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所持股份總數的1/2。</p>
<p>(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u>董事、監事</u>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u>董事、監事</u>；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u>董事、監事</u>名單並及時公告。</p>	<p>(四) 出席股東表決完畢後，由股東會計票人員清點票數，並公佈每個<u>董事</u>候選人得票總數情況，按上述方式確定當選<u>董事</u>；並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公佈當選的<u>董事</u>名單並及時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八十六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u>監事</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八十八條</b>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股東代表與<u>獨立董事</u>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b>第九十一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u>董事</u>、<u>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u>董事</u>、<u>監事</u>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u>董事</u>、<u>監事</u>就任時間，則新任<u>董事</u>、<u>監事</u>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p>	<p><b>第九十三條</b> 股東會通過有關<u>董事</u>選舉提案的，新任<u>董事</u>就任時間以相關選舉提案所確定的就任時間為準。如相關選舉提案未明確新任<u>董事</u>就任時間，則新任<u>董事</u>就任時間為相關選舉提案獲得股東會通過之時。</p>
<p><b>第九十三條</b>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p><b>第九十五條</b>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b>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b>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七) 被證券交易所或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認定其不適合擔任公司<b>董事、高級管理人員</b>的紀律處分，期限尚未屆滿；</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監會、全國股轉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p><b>第九十四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b>總經理</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b>總經理</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b>第九十六條</b>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b>經理</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b>經理</b>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百〇九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b>第一百一十一條</b>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總經理</b>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 <b>總經理</b>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總經理</b>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經理</b> 、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 <b>經理</b> 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b>副經理</b> 、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制訂、修改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二)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三) 聽取公司 <b>總經理</b>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 <b>總經理</b> 的工作；	(十三) 聽取公司 <b>經理</b> 的工作匯報並檢查 <b>經理</b> 的工作；
...	...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li> <li>2.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外），其中「交易」參考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一）項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li> <li>b)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li> </ol> </li> </ol>	<p>(十五)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達到股東會權限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li> <li>2. 審議批准如下交易（除提供擔保外），其中「交易」參考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十一）項定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孰高為準）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li> <li>b) 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或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li> </ol> </li> </ol>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有權審議的對外擔保權限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且超過300萬元；</p>	<p>3. 審議批准本章程規定的股東會有權審議的對外擔保權限以外的對外擔保事項；</p> <p>4.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50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除提供擔保外）；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5%以上的交易（除提供擔保外），且超過300萬元；</p>
<p>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公司建立對外擔保責任追究機制，相關責任人，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東代表、財務部相關人員等未能正確履行職責或怠於履行職責或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可視情節輕重對其進行罰款或處分。相關責任人涉嫌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有關規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u></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各委員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公司法規定與章程約定不一致的，依公司法規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主席，審計委員會的主席還應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新增)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3名，全部由董事擔任，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審計委員會設主席1人，審計委員會主席由具有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審計委員會主席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或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成員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的，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成員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回避。因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應將相關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審計委員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會議召開10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成員。董事會、2名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審計委員會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開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臨時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全體成員。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審計委員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視頻、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審計委員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1) <u>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2) <u>會議期限；</u></p> <p>(3) <u>事由及議題；</u></p> <p>(4) <u>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審計委員會制定審計委員會會議事規則，明確審計委員會的職權、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式，以確保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審計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由審計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b>第一百一十四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 <u>董事和監事</u> 。	<b>第一百一十七條</b>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 <u>董事</u> 。
<b>第一百一十五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u>監事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 <u>全體董事和監事</u>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b>第一百一十八條</b>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 <u>審計委員會</u> ，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3日前書面通知 <u>全體董事</u>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b>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b>第六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b>
<b>第一百二十三條</b>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二十六條</b>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1名，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
<b>第一百二十五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 <u>董事、監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b>第一百二十八條</b>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 <u>董事</u> 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b>第一百二十六條</b> 總經理和副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b>第一百二十九條</b> 經理和副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三十條</b> <u>經理</u>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副經理</u>、財務負責人（財務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經理</u>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u>經理</u>在董事會上沒有表決權。</p>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p>	<p><b>第一百三十一條</b> <u>經理</u>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u>經理</u>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u>經理</u>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總經理提名副總經理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副總經理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總經理提出免除副總經理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副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b></p> <p><b>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每名副總經理根據總經理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b></p>	<p><b>第一百三十二條 副經理由經理提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和解聘。經理提名副經理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副經理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經歷，以及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的懲戒等。經理提出免除副經理職務時，應當向董事會提交免職的理由。副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b></p> <p><b>副經理協助經理進行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每名副經理根據經理辦公會議的決定，具體分管公司某一方面的經營管理工作。</b></p>
<b>第七章 監事會</b>	(刪除)
<b>第一節 監事</b>	(刪除)
<b>第一百三十三條</b> ...	(刪除)
<b>第一百三十四條</b> ...	(刪除)
<b>第一百三十五條</b> ...	(刪除)
<b>第一百三十六條</b> ...	(刪除)
<b>第一百三十七條</b> ...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	(刪除)
第一百三十九條 ...	(刪除)
<b>第二節 監事會</b>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二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三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b>第一百三十九條</b>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六十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監事會</b>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幾種的方式發出。</p>	<p><b>第一百五十條</b>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多種方式發出：</p> <p>...</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b>審計委員會</b>的通知可以以上一種或幾種的方式發出。</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一百六十八條</b>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六) <b>分配</b>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p>
<p><b>第一百八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定</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b>第一百七十條</b>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b>制訂</b>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p>
<p><b>第一百八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b>監事會</b>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p> <p>...</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 公司董事會秘書擔任投資者關係管理的負責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運作和管理、經營狀況、發展戰略等情況下，負責籌劃、安排和組織各類投資者關係管理活動。<b>審計委員會</b>對投資者管理工作制度的實施情況進行監督。</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八十六條</b>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p> <p>...</p> <p>(五)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p> <p>(六)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它信息。</p>	<p><b>第一百七十六條</b> 投資者關係工作中，公司與投資者溝通的主要內容為：</p> <p>...</p> <p>(五) 企業文化和對公司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非經濟性事項；</p> <p><b>(六) 公司應當積極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及時回應投資者的意見建議，做好投資者諮詢解釋工作。</b></p> <p><b>(七) 投資者關心的與公司相關的其它信息。</b></p> <p><b>公司應當在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中，客觀、真實、準確、完整地介紹和反映公司的實際狀況，避免過度宣傳可能給投資者決策造成誤導。</b></p>
(新增)	<p><b>第一百八十條</b> 若公司申請股票在全國股轉系統終止掛牌的，將充分考慮股東合法權益，並建立與終止掛牌事項相關的投資者保護機制。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設置關於終止掛牌中投資者保護的專門條款。其中，公司主動終止掛牌的，應當制定合理的投資者保護措施，通過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相關主體提供現金選擇權、回購安排等方式為其他股東的權益提供保護；公司被強制終止掛牌的，應當與其他股東主動、積極協商解決方案，對主動終止掛牌和強制終止掛牌情形下的股東權益保護作出明確安排。</p>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 釋義</p>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董事</b>、<b>監事</b>、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p>	<p><b>第一百八十四條</b> 釋義</p> <p>...</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b>董事</b>、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p>
<p><b>第一百九十七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b>監事會</b>會議事規則。</p>	<p><b>第一百八十八條</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b>審計委員會</b>會議事規則。</p>

註：

1. 不論本公告中有否提及，修訂前的章程中凡提及或意指「股東大會」一詞將統一修訂為「股東會」。
2. 由於本次修訂涉及新增條款，章程條款序號將相應調整。原章程中涉及條款之間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亦作相應變更。
3. 本公告不會盡錄所有涉及中文數字與阿拉伯數字互換、更改標點符號或其他不影響章程文意表達的修訂。